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4)2332-6120
聯絡人：廖怡欣
電 話：(04)3706-1124

受文者：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000158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015829A00_ATTCH1. pdf、0015829A00_ATTCH2. 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修正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12條條文案，請惠予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0年2月4日臺教高(四)字第1100015351號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條例業奉總統110年1月20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03511號令公布，相關規定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523號(另見總統府網站<https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署高中組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